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暐昕
代　理　人　黃正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蔡興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盛財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暐昕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第134 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第134 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9日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於107年1月1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並命各債權人陳報債

權，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相關之費用及債務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0月1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於107年12月11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卷宗（下稱清算卷）、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卷宗（下稱清算執行卷）查明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三、本院於108年2月27日以新北院輝民儉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表示意見，並訂108年4月16日為調查期日使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到庭表示意見，其餘相對人則均以書狀陳述意見如下：

(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對人債權總額為新台幣（下同）535,500元，僅受償6,600元，其後即未有受償，聲請人清償之數額佔本件債權額之比例過低，故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清算卷所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為524,928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36,000元，剩餘188,928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之裁定，並請鈞院查明聲請人是否有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且聲請人應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

(三)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依職權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並查明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由。

(四)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依職權就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而應予不免責為審酌。

(五)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請人若僅因短暫無法還款之因素予以免責，則債權人權益將遭受莫大損失，故不同意聲請人

免責。

四、爰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 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罹患憂鬱症、糖尿病，謀職不易，甚至前不久還送入加護病房，目前住院中，是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工作收入，有聲請人108年4月16日庭呈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免責陳述意見狀、診斷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是以，本件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既無收入，則其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至於本件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請求本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形云云。惟查，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上開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故本件債務人亦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俐婷